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4年4月1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3名，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亲自出席的10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3人（独立董事汤书昆因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明发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副董事长杨军、邵武因出差分别委托授权董事龚华东、吴和平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韦江宏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度合并口径实现税后利润为572,562,051.55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

定，按照母公司税后利润 681,207,021.16 元，在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8,120,702.12 元，扣除因转让金剑铜业 3%股权，导致对其的持股比例由 51%下降至 48%，对其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调整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 113,354,814.1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499,731,504.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6,899,379.50 元，减去 2013 年度已分配利润 142,160,670.7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24,470,213.74 元。

公司拟决定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421,606,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142,160,670.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须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对外披露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年度报告摘要》；
本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向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将结合各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授信额度，计划在在其授信范围组织实施。

以上综合授信期限不等，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相关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

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听取〈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李明发、汤书昆、杨运杰、刘银国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进行了评价，出具了会审字[2014]065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连贯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13 年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6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的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65.60 亿元。其中供应生产用水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0.1 亿元；采购铜原料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23.50 亿元；销售电铜、硫铁精矿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12 亿元；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有色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 30%；预计有色财务公司提供贷款、商业票据、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日均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

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1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和进一步促进优化资源配置，使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业绩持续稳定提高，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关联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韦江宏、杨军、邵武、龚华东、陈明勇、吴国忠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在关联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有色财务公司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有色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4]0839 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 年，公司将持续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4 月 28 日，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有色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30%。预计有色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日均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江宏、杨军、邵武、龚华东、陈明勇、吴国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姚禄仕、李明发因任期已满 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两位独

立董事在本次任期届满前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姚禄仕、李明发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在公司的总体发展、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心血，特别是在公司近年来的再融资上做出了重要贡献，第七届董事会向姚禄仕、李明发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姚禄仕、李明发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情形。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邱定蕃（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邱定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上市董事的要求，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邱定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分公司金昌冶炼厂有关医用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已获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的批复，同意注销。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删除医用氧生产（限金昌冶炼厂经营）条款。

相应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铁采选，硫铁矿、金矿采选（限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经营），压缩、液化气体生产，硫酸生产，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限动力厂经营），医用氧生产（限金昌冶炼厂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银、稀有贵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铁球团、硫酸铜、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普通机械、电缆盘制造，废旧金属回收、加

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有线电视服务产品销售，广告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铁采选，硫铁矿、金矿采选（限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经营），压缩、液化气体生产，硫酸生产，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限动力厂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银、稀有贵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铁球团、硫酸铜、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普通机械、电缆盘制造，废旧金属回收、加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有线电视服务产品销售，广告业务。”

2、“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议案须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改选独立董事，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动，相应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条款进行修改：

“原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5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对股东大会负责。

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对股东大会负责。”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须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变动，相应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如下修改：

“原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5 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专业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4 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专业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30 时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大会议室召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定蕃，男，194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教授级高工/工程院院士，历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主管科研副院长，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学部副主任，中国有色学会副理事长。

邱定蕃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